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正式通知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大會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損害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前提是，或根據：(a) 於指定記錄日期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b)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c)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d)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新增股份（包括有條件同意或將予配發、發

行或處理的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合共不得超出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之日。」

2.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4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提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博士及林秀梅女士。